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5) 年第 2 号

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25〕514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集体土地 0.5 公顷，作为鞍山市实施千山区规划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千山区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
- 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0.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 公顷。
- 四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鞍政发〔2023〕5 号）执行。

区片类别：鞍山市千山区三类

区片价格：93 万元/公顷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

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征收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收土地 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大屯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大屯村 村民委员会	同登记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0 月 20 日